# 《刑法》

一、甲企圖殺乙,持刀守候乙家附近,傍晚時分,乙偕同小女兒返家,甲不忍小孩驚慌,於是放棄行動。越數日,甲再度持刀守候於乙家門前,時近黃昏,乙獨自返家,甲揮刀刺殺乙,乙血流如注,但仍奮力抵抗。甲突生悔意,逃離現場,並即電召救護車。救護車未到,乙已先行攔搭計程車就醫,雖然傷勢不輕,但倖得不死。試問,如何論處甲的先、後行為?(25分)

100 H T T	本題是個簡單的開門考題,主要係測驗關於預備犯與未遂犯的操作,還有刑法第27條有關中止未遂
	犯的熟悉度,基本上穩紮穩打便可得到不錯的分數。
答題關鍵	「預備行爲」請稍加說明;至於「形式預備犯可否適用第27條之規定?」算是本題的最大考點,必
	須多花些篇幅來鋪陳;還有「準中止犯」的要件涵攝,最後可用簡單的競合做出總結。
高分閱讀	1.易台大,上課用刑法講義,第二回第 25 頁、35 頁以下。
	2.易台大,總複習刑法講義,第 19 頁。
	3.陳子平,《刑法總論》,2008 年,元照出版,427 頁以下。

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甲第一次企圖殺乙之行爲,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271條第3項的預備殺人罪。
  - 1.甲本於殺乙之企圖而持刀守候在乙家附近,卻因不忍小孩驚慌而放棄犯行,並無實現殺人罪之客觀構成要件,**非既遂**;且無論依據主客觀混合說、密切行爲說,抑或形式客觀說,甲之行爲俱無達到著手之程度,故也**非未緣**。
  - 2.刑法上有所謂「**預備行爲**」階段,意指**行爲人以實現某一犯罪行爲的決意,所從事的準備行爲,以便於創 設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犯罪實現的障礙**。依題意,甲先行守候在乙家附近,係便於創設犯罪實現條件的 準備行爲,該當預備之意義,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而可以成立預備殺人罪。
  - 3.甲所成立之預備殺人罪,可否適用第27條有關中止未遂犯之規定?學說上容有爭議:
    - (1)否定說: 既然第 27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「**已著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**」之要件,則僅有著手後的未遂階段 有本條文之適用。
    - (2)肯定說:預備犯乃未遂犯之前階段,且有朝未遂發展之階段性,既然後階段(未遂)有本條之適用,前階段(預備)亦應有其適用,**否則將形成不法內涵較高之未遂階段有減免刑罰之機會,不法內涵較低之預備階段卻反而無此機會,而有刑罰不均衡之現象**。
  - 4.縱上所陳,本文認爲肯定說之理由較爲堅強,惟在技術上應類推適用第27條之規定,此有利於被告之類推,不生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。是故,甲成立預備殺人罪,但可類推第27條第1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(二)甲第二次企圖殺乙而守候乙家門前之行為,成立第 271 條第 3 項的預備殺人罪。 甲先行守候在乙家門前,係便於創設犯罪實現條件的準備行為,該當預備之意義已如上所述,且無阻卻違法 或阻卻罪責事由,可以成立預備殺人罪。
- (三)甲揮刀刺殺乙之行爲,成立第271條第2項的殺人未遂罪。
  - 1.由於乙最終並未發生死亡結果,殺人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並未既遂。甲主觀上具有殺死乙之故意,客觀上無 論依據主客觀混合說、密切行爲說,抑或形式客觀說,俱已達到著手之程度,未遂犯之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2.甲之行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殺人未遂罪。
  - 3.依題意,甲主觀上已經認為完成犯罪實行行為,故屬「既了未遂」。甲主觀上本於己意中止之意思,電召救護車前來救乙,雖客觀上乙係自行攔搭計程車前往就醫,甲之中止行為與未發生既遂之間不具備因果關係,惟甲之行為仍具有積極性與相當性,得依據第27條第1項後段有關「準中止犯」之規定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(四)競合:甲第二次之行為成立預備殺人罪與殺人未遂罪,兩罪係行為單數而侵害同一法益,成立法條競合之補充關係,僅論殺人未遂罪已足;該殺人未遂罪與第一次的預備殺人罪係行為複數而侵害同一法益,乃與罰的前行為,論殺人未遂罪即爲已足。



二、甲為警察,竟對乙所經營之賭場連續索取保護費及乾股利潤每月十萬元,共計十次。某日,甲穿著制服偽裝執行勤務,實則擬收取當月之款項。此時適有乙之仇家丙前來尋仇,丙舉槍射殺乙時,甲不加以制止,反而迅即臥倒躲避,倖免於難,乙則被殺身亡。甲針對未制止丙開槍一事,以其係緊急避難行為辯解之。試問,甲的行為如何論處?(25分)

2010 高點司法官·

命題意旨	本題爭點相當全面,包括國家法益、社會法益、個人法益、幫助犯、不作爲犯、緊急避難、競合等概念,且各部分之份量相等,出題老師顯係有意測驗考生對於刑法概念的全面理解。	
答題關鍵	本題事實分爲兩大部分:1.包庇賭場之行爲;2.見死不救之行爲。前者測驗到違背職務收賄罪(國家法益)、包庇賭場罪(社會法益);後者則以個人法益中的殺人罪,測驗不作爲犯、幫助犯、緊急避難等總則概念。由於題目強調行爲人收錢「十次」,最後競合的部分也應妥善處理。上述概念均經蕭台大老師詳細講授,針對緊急避難在特殊公務者的適用,與多次行爲的競合處理,蕭台大老師更曾反覆提醒注意,同學若能依老師平日指導,冷靜抓住主要爭點、依序分層作答,漂亮答題應不困難。此外,於正確解題後,應可發現三大部分的答案(包庇、不救與競合)份量相等,應爲出題者有意設計之結果,可說是近年司法官特考中難得的好題目。	
高分閱讀	【命中率 100% 】 1.蕭台大,《破解刑法分則》,第 3-5~3-12 頁。 2.蕭台大,2010 年律司正規班刑法講義,第一回第 54-55 頁;第二回第 107 頁、第 125 頁;第四回第 77-79 頁。 3.蕭台大,《高點法觀人 2010 年司特考場特刊-重要爭點 6: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爭點整理》,4-7~4-8 頁。	

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甲向賭場索取利潤而不予取締之行爲部分:
  - 1.甲可能成立加重違背職務收賄罪(刑法第一二二條第二項):

客觀上,甲身爲警察(公務員)原有取締賭場之義務,竟爲索取保護費等利潤而不予取締,顯係違背警察職務之行爲,且與所收受之利潤有對價關係;主觀上,甲對此亦有預見,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此外,甲不再成立刑法第一三一條之公務員圖利罪,蓋依實務見解,第一三一條之罪爲公務員圖利之基本 概括規定,若公務員已成立其他圖利犯罪時,即無第一三一條之適用,併此敘明(51 年台上字第 750 號 判例)。

- 2.甲可能成立濫權不追訴罪(刑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): 依實務見解,警察僅爲有「偵查」權能之公務員,尚非屬本罪主體之「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」之公務員, 故甲不成立本罪。
- 3.甲可能成立包庇賭博罪(刑法第二七○條): 客觀上,經營賭場者成立刑法第二六八條之罪,甲身爲公務員卻予以包庇不取締;主觀上,甲對此有預見, 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未制止丙殺人部分:
  - 1.甲可能成立普通殺人罪之不作爲幫助犯(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一項、第三○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):

客觀上,丙殺乙既遂,甲身爲警察依法具有制止犯罪發生之保證人地位,卻未制止,係以不作爲之方式,對丙施以助力(減少丙殺人之阻礙);主觀上,甲於未制止時,對於其不作爲將減少丙殺人之阻礙(幫助故意),並致使乙死亡(幫助既遂故意)均有預見,構成要件該當。

違法性部分,客觀上甲確實面臨緊急危難情狀,主觀上甲亦有犧牲乙來避難之意思,雖依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,公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得主張避免自己之危難,惟多數學說仍認為,若依理性一般人的標準判斷,行為人不可能不避難時,仍得容許其主張緊急避難而阻卻違法,故此處甲確有主張緊急避難之可能性。

惟欲成立緊急避難,避難行爲必須符合比例原則,本案甲以不作爲方式避難之行爲,雖有助於避免自己被害(適合性),且是當場所能採取之惟一手段(必要性),但甲犧牲乙之生命拯救自己之生命,係屬犧牲等價法益避難,不符合衡平性,不成立緊急避難。

罪責上,甲雖身爲警察,且亦穿著警察制服到場,但槍手狙擊猝不及防,不論就其個人或一般人之標準,



似均難期待甲冒生命危險挺身救乙,故甲得依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避難過當規定,得減輕其刑。 (三)競合:

甲十次向賭場索取利潤而不取締,就其收賄十次、不取締十次部分,成立十個加重違背職務收賄罪,惟依 題意與社會常態,此種索利行為多係先行約定金額,之後按月索取,堪認甲係以同一行為決意為之。甲並 以此同一決意包庇賭場,由於「包庇」行為之概念本即含有多次、連續不斷之性質,故甲僅成立一個包庇 賭博罪。

又由於加重違背職務收賄罪係侵害公務員正潔性之國家法益、包庇賭博罪係侵害善良風俗之社會法益,甲以一行爲侵害數法益而成立數罪名(十個加重違背職務收賄罪、一個包庇賭場罪),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論以想像競合,再與另行起意之不作爲幫助殺人既遂罪,依刑法第五〇條數罪倂罰之。

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人長期失業,因聽聞鋼筋類資源回收價格頗高,遂共同商議行竊鋼筋販賣牟利。某夜,由甲駕車搭載乙、丙二人隨機尋找目標,行經 A 宅旁正在興建房屋之工地,見工地內散置成袋鋼筋,即分頭進入行竊。於陸續搬運至車上時,被 A 發現,A 取菜刀一把趕往制止。甲見狀乃迅速駕車逃離,乙、丙二人未及離去,為免遭逮捕,乙遂持地上木樁一支,作勢揮打,丙則與 A 發生拉扯,並搶下 A 之菜刀後,將 A 右手割傷,逃離現場。試問,甲、乙、丙三人之行為如何論處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著重測驗準強盜罪(釋字第六三○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)、加重竊盜罪與共同正犯等三大槪
	念。
	在釋字第六三〇號解釋做成之後,準強盜罪即有較明確的解釋方式可以依循,其理由書見解也因
	而成爲刑法考試中的一級爭點。蕭台大老師無論是在授課、文章或《判解刑法分則》書中,均再
	三強調其重要性,同學應該已經非常熟悉。特別是老師今年還將「準強盜罪之三大考點菁華」放
答題關鍵	入司特考場特刊中,有看到的同學一定能順利解題,可以說是「有看有保佑」,恭喜各位!
	而對於加重竊盜罪的各款事由、共同正犯的成立要件,實務見解非常重要,亦均爲蕭台大老師授
	課時反覆強調,更於《判解刑法分則》書中設有多則「作者叮嚀」專欄提醒,果然再度命中,相
	信同學必能輕鬆解題成功。
	【命中率 100% 】
	1.蕭台大,《高點法觀人 2010 年司特考場特刊 – 重要爭點 7:準強盜罪之三大考點菁華》,4-10~
高分閱讀	4-11 頁。
	2.蕭台大,《破解刑法分則》,第 1-63~1-72;1-79~1-84 頁。
	3.蕭台大,2010 年正規班刑法講義,第二回第 94-98 頁;第三回第 65-72 頁、第 77-82 頁。

## 【擬答】

## (一)乙之罪責

- 1.乙持木椿作勢揮打 A 之行爲,可能成立準強盜罪(刑法第三二九條):
  - 客觀上,乙有竊盜鋼筋行為,並為脫免逮捕,當場對 A 施以有形力之強暴行為,惟依大法官釋字第 630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,此種「當場虛張聲勢」之行為,其不法程度尚不足與強盜罪「致使不能抗拒」之不法相當,不能成立本罪。
- 2.乙持木椿作勢揮打 A 之行為,可能成立恐嚇危安罪(刑法第三○五條):
  - 客觀上,乙作勢打 A,係以加害身體之事,致生危害於 A 之安全;主觀上乙對此有預見,又無阻卻違法 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又由於乙之行爲係欲逃脫,並非爲取得財產,故不成立恐嚇取財罪(刑法第三四 六條)。
- 3.乙與甲、丙於夜間至工地內行竊鋼筋之行爲,可能成立共同加重竊盜罪(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一、三、四款、第二八條)
  - 客觀上,乙搬運鋼筋至車上,並由甲駕車離去,已足排除原所有人之持有支配、建立自己之新持有支配關係,是爲既遂;主觀上,乙有預見及不法所有意圖。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本應成立竊盜罪,惟依題意,甲、乙、丙三人係共同在場竊盜,應依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四款「結夥三人以上」之加重事由,成立加重竊盜罪。
  - 此外,因夜間行竊地點僅爲「工地」,並非「住宅」或足蔽風雨、供人出入之「建築物」(50 年台上字第532 號判例),乙不成立第一款之加重事由;而乙雖於A發現後持地上木椿恐嚇,但該木椿與乙之竊盜行



爲無關,依判例見解(20 年上字第 1183 號判例),乙亦不成立第三款之加重事由(丙 $\phi$  A 刀之部分,亦同),併此敘明。

# 4.競合:

乙於成立加重竊盜罪後,另行起意恐嚇 A,係以數行爲侵害數法益而成立數罪名(加重竊盜罪、恐嚇危安罪),應依刑法第五〇條規定,數罪倂罰之。

## (二)丙之罪責:

- 1.丙與 A 拉扯並以菜刀割傷 A 之行為,可能成立準強盜罪(刑法第三二九條):
  - 同上,丙雖亦於竊盜後,爲脫免逮捕而對 A 施以強暴,但釋字第 630 號解釋理由書認爲,此種「與被害人有短暫輕微肢體衝突」之情形,仍與強盜罪「致使不能抗拒」之不法有間,是丙亦不能成立本罪。
- 2.丙與 A 拉扯並以菜刀割傷 A 之行為,可能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(刑法第三○二條第一項): 客觀上丙與 A 拉扯,依題意應已限制 A 之行動自由;主觀上丙對此有預見。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 成立本罪。此外,實務見解向認本罪之不法,即含有對普通傷害罪之評價在內,故就丙於剝奪行動自由過 程中傷 A 之部分,不再論以普通傷害罪(30 年上字第 3701 號判例)。
- 3.丙之竊盜行爲成立共同加重竊盜罪(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二八條): 理由同乙部分。
- 4.丙可能與乙成立共同恐嚇危安罪(刑法第三○五條、第二八條): 乙、丙雖均爲脫免 A 之逮捕而對 A 施暴,但依題意乙、丙係各自採取不法行爲脫困,尚難認爲乙、丙就 其各自行爲已有犯意聯絡與行爲分擔,故丙不成立本罪(同理,乙就丙剝奪 A 自由之部分,亦不負共同 正犯之責)。

#### 5.競合:

丙以數行爲犯數罪(加重竊盜罪、剝奪行動自由罪),數罪倂罰之。

#### (三)甲之罪責:

- 1.甲與乙、丙竊取鋼筋之行為,成立共同加重竊盜罪(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二八條): 理由同乙部分,因甲、乙、丙基於客觀上之共同行為分擔、主觀上之共同行為決意而竊盜鋼筋,成立本罪 之共同正犯,且於甲順利將鋼筋載運走時,三人之加重竊盜罪即均已既遂。
- 2.甲就乙、丙分別對 A 施以恐嚇、剝奪行動自由部分,均不成立犯罪: 如上所述,乙、丙出於竊盜中之意外,分別對 A 犯罪。依題意,尚難認甲於犯竊盜罪時,即存有「若他 人阻撓時,將爲脫逃而由乙、丙對其人施以恐嚇、剝奪行動自由」之認知,亦即甲並未就此部分與乙有犯 意聯絡與行爲分擔,不成立犯罪。
- 四、甲駕駛小客車,於遵守交通規則下與闖紅燈之機車騎士 A 相撞。甲見 A 倒地流血不止,僅以電話屬託其外甥報案。警方接到報案後,及時到現場,不見甲之蹤影。惟甲之車牌號碼經路人記下並告訴前來處理的警察,於警察尚未查出車主時,甲主動打電話報警告知肇事。數月後,甲又駕車違規擦撞由 B 所騎乘之機車,B 倒地受傷。甲下車責問 B 騎車過慢,路人則通報救護人員到場,並將 B 送往醫院。甲目送救護車離開後,因未見警察前來,遂駕車離開現場前往醫院探望 B。試問,如何論處甲先、後的行為? (25 分)

船胡 百 5	測驗有關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之爭點,尤其是「保護法益的解釋」以及「肇事是否必須限
	於故意」這兩大點,是必須詳加論述之處。
答題關鍵	要注意的是,雖然本罪保護法益的爭議有「生命身體安全之保障」、「民事請求權之保障」、「公共利
	益之維護」與「確認利益之保障」四大說,但爭執最烈的當屬前兩說,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,建議
	直接拿前兩說來加以論述比較。此外,所有的不法要件都要緊扣保護法益來做解釋,故「逃逸」之
	要件也必須在所採取的保護法益下來解釋,體系始能一貫。
高分閱讀	1.易台大,上課用刑法講義第八回,第 23 頁以下。
	2.林鈺雄,〈從肇事逃逸罪看實體法與訴訟法的連動性〉,月旦法學雜誌第94期,第255頁以下。

## 【擬答】

- (一)就甲第一次之行爲究竟成立何罪,分別討論如下:
  - 1.甲駕車撞擊 A,致 A倒地流血不止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277條的傷害罪。
    - (1)客觀上,甲駕車撞擊 A 係破壞他人身體完整性的傷害行爲,亦造成 A 受傷之結果, 見行爲與結果之間



具備條件公式下的因果關係。惟於客觀歸責理論的討論上,甲係遵守交通規則之狀態下撞擊違規闖紅燈之 A,甲得援引「**信賴原則**」,**主張應可合理信賴 A 不會違反交通規則,故甲之行爲本身並未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而不受歸責**,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。

- (2)承上所述,甲之行爲不受歸責,故不成立本罪。
- 2.甲以電話囑託報案,卻未留在現場之行為,不成立第185條之4的肇事逃逸罪。
  - (1)有關肇事逃逸罪之保護法益爲何?學理上主要有下面兩種看法:
    - A.生命身體安全的保障:本罪爲遺棄罪之特別規定,用以減少被害人之死傷。
    - B.**民事請求權的保障**:重點在於排除交通事故證據滅失之危險,而使事故原因的調查不至於困難重重, 其利益兼及交通事故的雙方參與者,來確保當事人的民事賠償請求權。
      - 第 185 條之 4 的立法理由係採取「生命身體安全保障」之見解,惟如此一來,將造成與遺棄罪疊床架屋之現象,故學說上有力見解認為應採取「民事請求權保障」之解釋,本文從之。
  - (2)有關肇事逃逸罪之「肇事」要件,是否以過失爲限?學理上亦有不同見解:
    - A.肯定說:如果是無過失肇事,由於無過失者根本不會建構一個救助義務,並無科處刑罰的必要;如果是故意肇事,本來就不會期待行為人繼續留在現場,因此亦無法科處刑罰。故**肇事限於「過失肇事」**之情形。
    - B.否定說:因事故死傷者的死傷原因與行爲人有關,無論在法律上或道義上,行爲人皆應負救護之義務, 倘若行爲人不盡救護之義務而逃逸,即應依本罪處罰。故**肇事行爲可能出於故意犯罪行爲或是過失犯 罪行爲,也可能是不成立故意或過失的單純事故行爲**。
      - 實務上多採取否定說之看法(91年台上3776號決參照),本文亦認同與肇事有關係之人即應負有保全法益之義務,而與肇事者之故意、過失無關。
  - (3)本題中,雖然甲對於肇事行爲本身並無故意或過失,但依前述說明仍不應擅自離去;惟關於「**逃逸**」之解釋,在採取「民事請求權保障」的前提,應統攝在「**脫免於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責任**」的理解之下,甲既然在當下隨即報案(而不是只有電召救護車)且於之後主動告知肇事,應可解爲「並非欲脫免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責任」,故不該當逃逸之解釋,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。
- (二)就甲第二次之行爲究竟成立何罪,分別討論如下:
  - 1.甲駕車擦撞 B,致 B 倒地受傷之行爲,成立第 284 條的過失傷害罪。
    - (1)客觀上,甲駕車撞擊 B 係破壞他人身體完整性的傷害行為,亦造成 B 受傷之結果,且行為與結果之間 具備條件公式下的因果關係,且甲係違規製造風險在先而可受歸責。主觀上,甲對於違規駕車恐造成 他人傷害具有預見可能性,卻違背注意義務而有過失。故本罪構成要件該當。
    - (2)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過失傷害罪。
  - 2.甲至醫院探望 B,卻未留在現場之行為,不成立第 185 條之 4 的肇事逃逸罪。
    - 關於「**逃逸**」之解釋,在採取「民事請求權保障」的前提,應統攝在「**脫免於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責任**」的理解之下,已如上所述。甲既然係至醫院探望 B,即無「欲脫免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責任」之意,應不該當逃逸之意涵,故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。
- (三)結論:甲僅後行爲成立一個過失傷害罪。

